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
建设单位: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尤健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尤健明

项 目 负 责 人:饶敏虹

填 表 人 : 饶敏虹

建设单位 :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7385462

传真:——

邮编: 314500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PVDF 复合膜和 PTFE 微孔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朗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朗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5、《关于<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环建〔2016〕195 号，2016 年 8 月 10 日； 6、《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企业现产生生产废水（含 DMF）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项目所在区市政污水最终进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三级
1	pH（无量纲）	6~9
2	SS（mg/L）	400
3	BOD ₅ （mg/L）	300
4	COD _{Cr} （mg/L）	5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NH ₃ -N（mg/L）	35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DMF、VOC 排放参考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规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DMF（mg/m ³ ）	50
2	VOCs（mg/m ³ ）	200
3	饮食业油烟（mg/m ³ ）	2.0

表 1-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DMF（mg/m ³ ）	0.4
2	VOCs（mg/m ³ ）	10
3	颗粒物（mg/m ³ ）	0.5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与原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本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调整前（原环评）	调整后（补充说明）	
1	PVDF 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年	50 万平方米/年	不变
2	PTFE 微孔膜	1000 万平方米/年	1000 万平方米/年	不变

2、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补充说明数量	实际数量
PVDF 复合膜的主要生产设备						
1	配料釜	/	个	8	8	8
2	导热油系统(电加热)	LYRL30	套	4	4	4
3	纺丝釜	/	个	16	16	16
4	真空泵	/	台	3	3	3
5	凝固浴槽	/	个	6	6	6
6	收卷机	/	台	9	9	0
7	空气压缩机	PSA-N2	台	1	1	1
8	制氮装置	PSA-N2	台	1	1	1
9	废气吸收装置	自制	套	1	1	1
10	循环漂洗装置	自制	套	1	1	1
11	放卷烘干装置	自制	套	1	1	1
12	辅助设备	/	套	若干	若干	若干
PTFE 微孔膜主要设备						
1	三维立体混料机	定制	个	1	1	1
2	毛胚压机	定制	个	1	1	1
3	推压机	定制	个	1	1	1
4	压延机	定制	个	1	1	1
5	干燥脱脂设备	定制	个	1	1	1
6	纵向薄膜拉伸设备	定制	个	2	2	2
7	横向薄膜拉伸设备	定制	个	2	2	2
8	阻效测试仪	/	台	2	2	2
9	摩擦测试仪	/	台	1	1	1
10	挺度测试仪	/	台	1	1	1
11	薄膜测厚仪	/	个	1	1	1
12	热敷机	/	台	1	1	1
13	分切机	YMO4F-260	台	1	1	1
14	冰柜	/	台	2	2	2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	台	1	1	1
16	烧结烘箱	/	台	1	1	1
17	喷胶多层复合机	/	个	1	1	1
18	宽范围粒径谱仪	1000XP-A	个	1	1	0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聚偏氟乙烯(PVDF)	t/a	18
2	聚乙烯基吡咯烷酮(PVP)	t/a	16
3	聚醚砜树脂(PES)	t/a	10
4	N，N-二甲基甲酰胺(DMF)	t/a	80
5	聚乙二醇	t/a	5
6	甘油	t/a	12
7	尼龙管	万 m/a	6200
1	聚四氟乙烯(PTFE)分散料	t/a	10
2	助剂油	t/a	3.5
3	聚氨脂胶水	t/a	6
1	水	t/a	600
2	电	kwh/a	79 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PVDF 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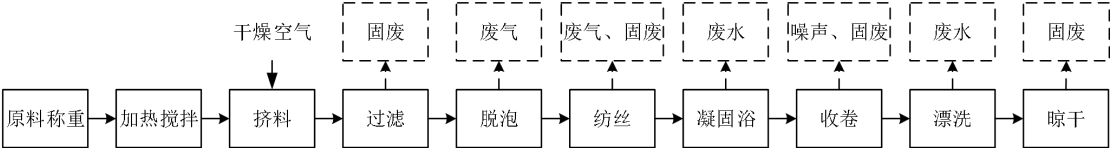


图 2-1 PVDF 复合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PTFE 微孔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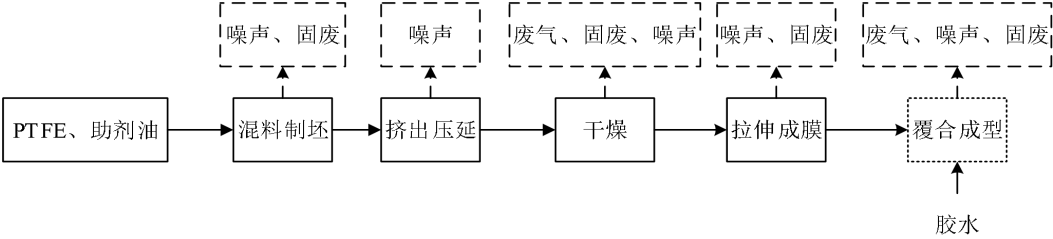


图 2-2 PTFE 复合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在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变动，主要变动情况有：

1. 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中漂洗产生的含 DMF 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漂洗过程，不外排。

调整：由于该水量较小，且废水中 COD 浓度极高，自行处理至回用标准难度较大，且成本较高，经与 DMF 水溶液处理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将漂洗废水与凝固浴废水混合后一并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回收。企业不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原环评中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调整：项目实施后，由于设备密封性较好，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且加强车间管理，规范操作，车间地面较为清洁，无需冲洗，仅需定期用拖布拖地即可，拖布沾水后拖地，拖布为一次性使用，不清洗，产生的废拖布上沾有化学药剂，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污水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最终进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调整：由于企业生产产品为废水处理材料，为实验材料的效果，企业内设有一套实验用途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20 吨/天），以企业内产生的部分生活污水为实验原材料，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膜池、清水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PTFE 微孔膜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PTFE 微孔膜生产废气主要为助剂油及聚氨酯胶水溶剂（乙酸乙酯）废气，原环评中将助剂油冷凝后与聚氨酯胶水溶剂（乙酸乙酯）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

调整：助剂油收集后先通过冷凝器冷凝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胶覆）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即助剂油及聚氨酯胶水溶剂（乙酸乙酯）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排放。

5. 固体废物

由于地面冲洗调整为拖地后，会产生沾有化学品的拖布，故调整后会产生废拖布，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覆膜（胶覆）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后会产生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其余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与原环评一致。

在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计算的基础上，本着客观、求是的要求，编制了企业的环境补充说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工艺废水主要为反应釜冲洗（PVDF 复合膜生产过程）、纺丝喷头冲洗、凝固浴槽、漂洗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相应的废水及废液。

反应釜冲洗（PVDF 复合膜生产过程）、纺丝喷头冲洗、凝固浴槽、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相应的废水及废液与原环评一致，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卖苏州巨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外排。

原环评中需自建漂洗废水处理设施，由于该水量较小，且废水中 COD 浓度极高，自行处理至回用标准难度较大，且成本较高，经与 DMF 水溶液处理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将漂洗废水与凝固浴废水混合后一并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故本项目不再自建该废水的处理设施。

另外，根据原环评，车间地面需每天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项目实施后，车间地面清洁主要采用拖布拖地，拖布沾水后拖地，拖布为一次性使用，不清洗，产生的废拖布上沾有化学药剂，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故不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仅产生废拖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故本项目不再自建地面冲洗废水的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排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统一处理。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有 PVDF 复合膜生产废气、PTFE 微孔膜生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1. PVDF 复合膜生产废气

PVDF 复合膜生产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脱泡、纺丝等工序，废气主要为 DMF 废气。PVDF 复合膜生产线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一并经水吸收后（水喷淋），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治理设施由常州朗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设计处理量为 28000m³/h。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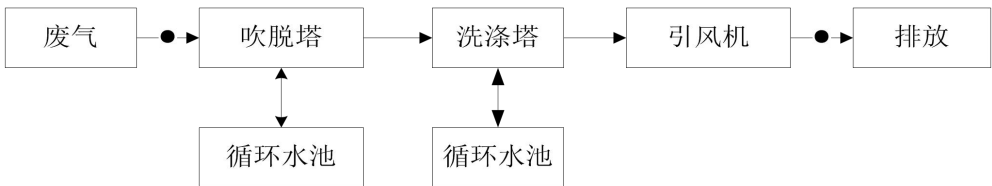


图 3-1 DMF 废气处理工艺图

续表三

2. PTFE 微孔膜生产废气

PTFE 微孔膜生产废气主要为助剂油及聚氨酯胶水溶剂（乙酸乙酯）废气。助剂油收集后先通过冷凝器冷凝后回用，其余废气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胶覆）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治理设施均由常州朗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设计处理量为 6000m³/h。详见下图。



图 3-2 助剂油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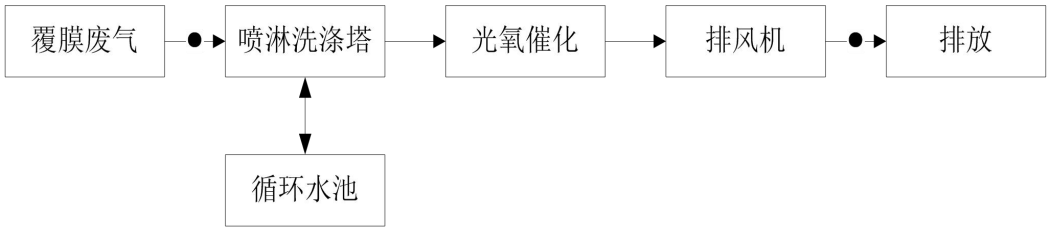


图 3-3 覆膜废气处理工艺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该项目调整后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普通包装废料、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边角料及次品、废拖布、污泥、生活垃圾。普通包装废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废拖布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废拖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章节的分析，只要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环境标准及“三同时”制度，认真全面落实本报告中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补充说明结论：

通过对公司现有设计产量、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员工数量、危废种类、污水管网接通情况等的调查，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产能、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员工数量均与原环评一致。对废水、废气处理方式调整后不增加废水、废气产排污情况，不会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本次补充说明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废水、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声环境可以满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我公司只要认真落实原环评报告以及本次补充说明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在营运中能够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保角度看，我公司建设内容的调整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PVDF复合膜、1000万平方米PTFE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本项目新增年产50万平方米PVDF复合膜、1000万平方米PTFE微孔膜，最终形成年产熔喷非织造布600吨，超细玻璃纤维过滤纸100吨，PVDF复合膜50万平方米，PTFE微孔膜1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项目：

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

续表四

行 DB33/887-2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废气防治措施应按环评中的要求执行，颗粒物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DMF、VOCs 排放标准参考执行 GB 21902-2008《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各，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可再用)、残渣及滤网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包装废料、边角料及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2.32 吨/年，二氧化硫 0.144 吨/年，氮氧化物 0.105 吨 /年。

四、请崇福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或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9		二甲基甲酰胺 (DMF)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10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1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检测单位在采集废水样品时增加采集 1 个平行样品,占样品总数的 14.3%,质控监测项目有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表 5-2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W190521029	W190521030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pH 值 (无量纲)	6.47	6.45	0.02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96	2.9	≤20	合格
氨氮 (mg/L)	0.272	0.242	5.8	≤15	合格
悬浮物 (mg/L)	285	288	0.5	/	合格
总氮 (mg/L)	45.6	47.1	1.7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13.0	7.1	≤20	合格
分析项目	W190522034	W190522035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pH 值 (无量纲)	6.46	6.45	0.01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83	1.9	≤20	合格
氨氮 (mg/L)	0.344	0.314	4.6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202	204	0.5	/	合格
总氮 (mg/L)	44.7	47.7	3.2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3.0	0	≤2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在废水排放口布设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验收按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加平行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雨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在 DMF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助剂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覆膜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在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取厂界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MF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基甲酰胺（DMF）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助剂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VOC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覆膜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乙酸乙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
厂界四周	二甲基甲酰胺（DMF）、乙酸乙酯、VOCs、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取厂界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3、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位，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

4、固废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等。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该项目实际生产 PVDF 复合膜 0.17 万平方米/日、PTFE 微孔膜 3.8 万平方米/日, 生产负荷分别约为 85%和 95%, 符合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能达到废水入网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符合入网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 5.21	废水总排口 1-1	6.47	190	0.258	284	47.0	13.5
	废水总排口 1-2	6.46	191	0.236	287	46.4	14.0
	废水总排口 1-3	6.46	187	0.251	285	45.0	13.0
	废水总排口 1-4	6.47	185	0.272	288	45.6	15.0
	废水总排口 1-4 平行	6.45	196	0.242	285	47.1	13.0
	废水总排口均值	6.45-6.47	190	0.252	282	46.2	13.7
2019. 5.27	雨水排放口 1-1	7.66	16	1.77	/	/	/
	雨水排放口 1-2	7.65	16	1.79	/	/	/
	雨水排放口均值	7.65-7.66	16	1.78	/	/	/
2019. 5.22	废水总排口 1-1	6.45	188	0.323	202	47.6	14.0
	废水总排口 1-2	6.46	192	0.338	200	46.6	16.0
	废水总排口 1-3	6.47	186	0.320	205	45.3	14.0
	废水总排口 1-4	6.46	190	0.344	202	44.7	13.0
	废水总排口 1-4 平行	6.45	183	0.314	204	47.7	13.0
	废水总排口均值	6.45-6.47	189	0.328	203	46.4	14.0
2019. 5.28	雨水排放口 1-1	7.64	17	1.84	/	/	/
	雨水排放口 1-2	7.65	17	1.76	/	/	/
	雨水排放口均值	7.64-7.65	17	1.80	/	/	/
污水总排口执行标准的标准值		6-9	500	35	4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表 7-2 DMF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频次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DMF 排放速率 (kg/h)
2019.5.21	DMF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5	第一次	0.1	2.65×10 ⁻³
			第二次	0.1	2.83×10 ⁻³
			第三次	0.1	2.97×10 ⁻³
			平均值	0.1	2.82×10 ⁻³
	DMF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1	8.50×10 ⁻⁴
			第二次	0.1	9.17×10 ⁻⁴
			第三次	0.1	9.43×10 ⁻⁴
			平均值	0.1	9.03×10 ⁻⁴
2019.5.22	DMF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9	3.83×10 ⁻²
			第二次	3.9	7.37×10 ⁻²
			第三次	5.9	1.14×10 ⁻¹
			平均值	3.9	7.54×10 ⁻²
	DMF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6	8.43×10 ⁻³
			第二次	0.4	5.80×10 ⁻³
			第三次	0.7	1.04×10 ⁻²
			平均值	0.6	8.20×10 ⁻³
执行标准的标准值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3 助剂油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频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19.5.21	助油剂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5	第一次	50.7	0.0202
			第二次	93.0	0.0390
			第三次	115	0.0440
			平均值	86.1	0.0345
	助油剂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37.2	0.0361
			第二次	33.5	0.0295
			第三次	23.5	0.0213
			平均值	31.4	0.0289
2019.5.22	助油剂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47	0.0641
			第二次	107	0.0454
			第三次	76.7	0.0343
			平均值	110	0.0479
	助油剂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28.3	0.0248
			第二次	28.0	0.0238
			第三次	37.0	0.0312
			平均值	31.1	0.0266
执行标准的标准值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覆膜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频次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019.5.21	覆膜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15	第一次	86.4	0.231
			第二次	67.6	0.206
			第三次	84.4	0.247
			平均值	79.5	0.228
	覆膜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27	<6.87×10 ⁻⁴
			第二次	<0.27	<7.04×10 ⁻⁴
			第三次	<0.27	<6.83×10 ⁻⁴
			平均值	<0.27	<6.91×10 ⁻⁴
2019.5.22	覆膜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89.6	0.268
			第二次	88.3	0.253
			第三次	95.1	0.291
			平均值	90.9	0.271
	覆膜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27	<7.21×10 ⁻⁴	
		第二次	<0.27	<6.81×10 ⁻⁴	
		第三次	<0.27	<7.04×10 ⁻⁴	
		平均值	<0.27	<7.02×10 ⁻⁴	
执行标准的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019.5.21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排 放口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66
		第五次	0.68
		平均值	0.56
2019.5.22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6
		第四次	0.95
		第五次	0.86
	平均值	0.84	
执行标准的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DMF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2019.5.21	厂界东	第一次	<0.02	0.109	0.033
		第二次	<0.02	0.129	0.008
		第三次	<0.02	0.111	0.180
		第四次	<0.02	0.147	0.129
	厂界南	第一次	<0.02	0.219	0.070
		第二次	<0.02	0.203	0.259
		第三次	<0.02	0.241	0.024
		第四次	<0.02	0.221	0.080
	厂界西	第一次	<0.02	0.109	0.010
		第二次	<0.02	0.148	<0.097
		第三次	<0.02	0.093	0.020
		第四次	<0.02	0.129	0.207
	厂界北	第一次	<0.02	0.129	0.033
		第二次	<0.02	0.166	0.096
		第三次	<0.02	0.148	0.010
		第四次	<0.02	0.147	0.030
2019.5.22	厂界东	第一次	<0.02	0.128	0.010
		第二次	<0.02	0.111	0.010
		第三次	<0.02	0.167	<0.097
		第四次	<0.02	0.110	<0.097
	厂界南	第一次	<0.02	0.183	0.070
		第二次	<0.02	0.166	<0.097
		第三次	<0.02	0.223	0.067
		第四次	<0.02	0.239	0.020
	厂界西	第一次	<0.02	0.110	0.144
		第二次	<0.02	0.148	0.055
		第三次	<0.02	0.167	0.064
		第四次	<0.02	0.092	0.020
	厂界北	第一次	<0.02	0.128	0.054
		第二次	<0.02	0.148	0.139
		第三次	<0.02	0.167	0.060
		第四次	<0.02	0.128	<0.097
执行标准的标准值			0.4	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2019.5.21	厂界东	1#	机械	11:05	55.0	22:29	52.6
	厂界南	2#	交通	11:26	56.1	22:24	47.3
	厂界西	3#	机械	10:57	57.7	22:21	49.7
	厂界北	4#	机械	10:51	63.2	22:15	50.9
2019.5.22	厂界东	1#	机械	11:10	56.2	22:14	48.8
	厂界南	2#	交通	11:21	51.1	22:20	47.7
	厂界西	3#	机械	11:02	57.9	22:11	50.0
	厂界北	4#	机械	10:53	59.9	22:27	52.4

附厂界检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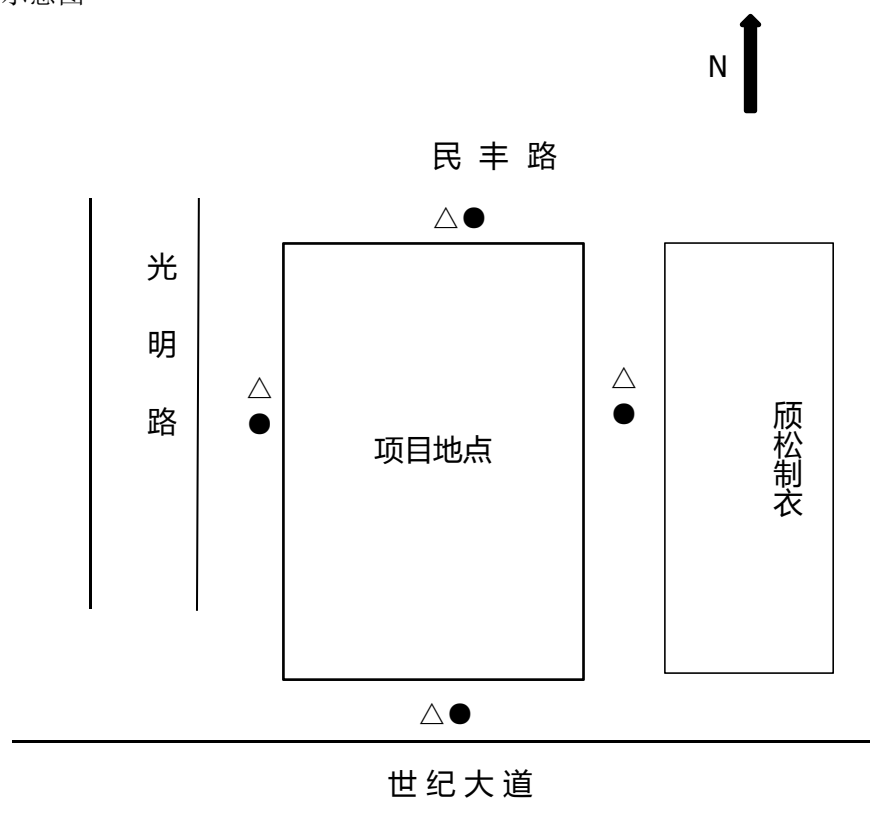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气检测点位。

续表七

4、固废调查结论

该项目调整后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普通包装废料、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边角料及次品、废拖布、污泥、生活垃圾。普通包装废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废拖布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废拖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核算

根据 DMF 废气检测浓度和治理设施运行时间（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250 日），计算得出排入环境的 DMF 约为 0.0273 吨/年。

根据助剂油废气检测浓度和治理设施运行时间（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250 日），计算得出排入环境的 VOCS 约为 0.166 吨/年。

根据覆膜废气检测浓度和治理设施运行时间（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250 日），计算得出排入环境的 VOCS（乙酸乙酯）约为 0.0042 吨/年。

综合以上计算结果，排入环境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约为 0.198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项目没有新增加，排放量参照原环评量，为二氧化硫 0.144 吨/年，氮氧化物 0.105 吨/年，详见下表。

表 7-8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本项目 (吨/年)			总排放量 (吨/年)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DMF (DMF)	0	0.469	0.442	0.0273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0.198
2	VOCS (助剂油)	0	0.247	0.081	0.166	
3	乙酸乙酯 (覆 膜)	0	1.497	1.493	0.0042	
4	二氧化硫	0.144	0	0	0	0.144
5	氮氧化物	0.105	0	0	0	0.105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能达到废水入网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入网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4、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6、固废调查结论

该项目调整后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普通包装废料、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边角料及次品、废拖布、污泥、生活垃圾。普通包装废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废拖布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不可回收）、残渣及滤网、喷淋废液、废拖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约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约为 0.198 吨/年，二氧化硫 0.144 吨/年，氮氧化物 0.105 吨/年，符合《关于<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195 号）中“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2.32 吨/年，二氧化硫 0.144 吨/年，氮氧化物 0.105 吨/年”的要求。

续表八

二、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3、本次验收只是针对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附件 1：关于《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环建〔2016〕195 号；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检测报告。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6〕195 号

关于《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3600

- 1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本项目新增年产50万平方米PVDF复合膜、1000万平方米PTFE微孔膜，最终形成年产熔喷非织造布600吨，超细玻璃纤维过滤纸100吨，PVDF复合膜50万平方米，PTFE微孔膜1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废气防治措施应按环评中的要求执行，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DMF、VOCs排放标准参考执行GB21902-2008《合成革和人

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可再用）、残渣及滤网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包装废料、边角料及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2.32吨/年，二氧化硫0.144吨/年，氮氧化物0.105吨/年。

四、请崇福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市经信局，崇福镇人民政府，崇福镇环保所，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2:

 JIA XING WATER 嘉兴水务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65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table border="0"><tr><td>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td><td>邮编: 314201</td><td>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65</td></tr><tr><td>电话: 0573-82511750</td><td>传真: 0573-85632900</td><td>第1页</td></tr></table>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65	电话: 0573-82511750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65					
电话: 0573-82511750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赵英

联系电话：0573-82511750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353172631@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65

第2页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整(¥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 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16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353172631@qq.com，乙方的E-mail为：183097210@qq.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65
电话：0573-82511750 传真：0573-85632900 第7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3-06起，至2020-12-31止。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所在县（市、区）的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而乙方又属于小微产废企业（年产量小于20吨），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乙方可选择继续与我司合作或者与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的小微收集平台重新签订合同，届时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2511750

签订日期：2020-3-06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沈健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桐乡崇福支行

账号：33001637237050003658

联系电话：87688702

签订日期：2020-3-06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65

第8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废喷淋液	900-404-06	液态	4.0	无
2	废拖布	900-041-49	固态	1.0	无
3	残渣及滤网	265-103-13	固态	10.0	无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0	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65
电话：0573-82511750 传真：0573-85632900 第9页

多叶

20

DMF 水溶液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JLJXTXJM19101806-01C

甲方: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 DMF 的水溶液进行装运及加工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生产的含 DMF 的水溶液全权由乙方负责装运及加工处理。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含 DMF 的水溶液质量要求如下:

1. 可溶性杂质小于等于 0.03%;
2. 不溶性杂质小于等于 0.03%;
3. 酸碱值小于等于 90PPm。

大于以上要求,水溶液中的 DMF 含量低于 6%以下(含 6%),乙方有权拒绝回收。

第三条: 双方工作范围和责任

A. 甲方提供储罐以储存生产时所产生的含 DMF 水溶液: 水溶液 DMF 含量浓度在 6%-25%之间, 浓度测试以糖度仪测试为准, 并以色谱仪进行抽检;

B. 甲方提供从储罐灌装到运输车的水泵及管道;

C. 含 DMF 水溶液运输车的调配及运费由乙方负责;

D. 含 DMF 水溶液的加工费用及相应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DMF 水溶液的收购价格

1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20.1%以上, 收购价格为 12 元/DMF 含量;

如: 每装一车浓度在 21%以上, 重量在 30 吨的 DMF 水溶液, (例: $30 \times 21\% \times 12 = 7560$)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 7560 元;

2.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18.1%-20% (含 20%) 之间, 回收价格为 9 元/DMF 含量;

3.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16.1%-18% (含 18%) 之间, 回收价格为 5 元/DMF 含量;

4.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14.1%-16% (含 16%) 之间, 回收价格为 2 元/DMF 含量;

5.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12.1%-14% (含 14%) 之间, 免费交由乙方公司进行处理, 双方不产生任何费用;

6.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10.1%-12% (含 12%) 之间, 乙方按 90 元/吨废水回收单价向甲方收取费用;

7.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9.1%-10% (含 10%) 之间, 乙方按 160 元/吨废水回收单价向甲方收取费用;

8.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8.1%-9% (含 9%) 之间, 乙方按 220 元/吨废水回收单价向甲方收取费用;



9. 甲方的 DMF 水溶液所含 DMF 浓度在 6.1%-8% (含 8%) 之间, 乙方按 300 元/吨废水回收单价向甲方收取费用;
10. 为了我司能更好的、可持续的为贵公司提供服务, 因政策性变动导致的中途合同作废或终止合作,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终止后, 后续如双方再次合作, 双方需重新议价并重签协议。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A.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入甲方工厂的有关手续;
2.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相关人员进行 DMF 水溶液的处理;

B.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 DMF 水溶液的处理;
2. 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的执行全过程。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 在每个月 5 号之前将上个月的全额货款付至对方的指定账户。如果一方货款没有及时付清, 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签订本协议,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 应经双方协议一致, 依法另立协议。

甲方 (盖章)
桐乡市健民连鸿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人: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账号: 19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 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Q201905151

检测类别: 2019-0026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589 号 9 幢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826912

传真：0573-88812967

邮箱：lqlqjc@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Q201905151

共 13 页 第 1 页

检测类别: 2019-0026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受检单位: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来样方式: 自采样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19.5.21/2019.5.22/2019.5.27/2019.5.28
 接收日期: 2019.5.21/2019.5.22/2019.5.27/2019.5.28 检测日期: 2019.5.21-2019.5.3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5.21	废水总排口 1-1	W190521026	无色浑浊	6.47	0.258	190
	废水总排口 1-2	W190521027	无色浑浊	6.46	0.236	191
	废水总排口 1-3	W190521028	无色浑浊	6.46	0.251	187
	废水总排口 1-4	W190521029	无色浑浊	6.47	0.272	185
	废水总排口 1-4 (平行)	W190521030	无色浑浊	6.45	0.242	19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2019.5.21	废水总排口 1-1	W190521026	无色浑浊	13.5	284	47.0
	废水总排口 1-2	W190521027	无色浑浊	14.0	287	46.4
	废水总排口 1-3	W190521028	无色浑浊	13.0	285	45.0
	废水总排口 1-4	W190521029	无色浑浊	15.0	288	45.6
	废水总排口 1-4 (平行)	W190521030	无色浑浊	13.0	285	47.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5.22	废水总排口 1-1	W190522031	无色浑浊	6.45	0.323	188
	废水总排口 1-2	W190522032	无色浑浊	6.46	0.338	192
	废水总排口 1-3	W190522033	无色浑浊	6.47	0.320	186
	废水总排口 1-4	W190522034	无色浑浊	6.46	0.344	190
	废水总排口 1-4 (平行)	W190522035	无色浑浊	6.45	0.314	18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2019.5.22	废水总排口 1-1	W190522031	无色浑浊	14.0	202	47.6
	废水总排口 1-2	W190522032	无色浑浊	16.0	200	46.6
	废水总排口 1-3	W190522033	无色浑浊	14.0	205	45.3
	废水总排口 1-4	W190522034	无色浑浊	13.0	202	44.7
	废水总排口 1-4 (平行)	W190522035	无色浑浊	13.0	204	47.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5.27	雨水排放口 1-1	W190527024	黄色略浑	7.66	1.77	16
	雨水排放口 1-2	W190527025	黄色略浑	7.65	1.79	16
2019.5.28	雨水排放口 1-1	W190528001	黄色略浑	7.64	1.84	17
	雨水排放口 1-2	W190528002	黄色略浑	7.65	1.76	17

无组织废气采样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5.21	第一次	北	1.3	25	101.1	晴
	第二次	北	1.4	28	100.9	晴
	第三次	北	1.5	29	100.8	晴
	第四次	北	1.3	27	101.0	晴
2019.5.22	第一次	北	1.5	27	101.2	晴
	第二次	北	1.6	28	101.0	晴
	第三次	北	1.5	30	100.9	晴
	第四次	北	1.4	27	101.1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备注
			颗粒物 (mg/m ³)	
2019.5.21	厂界东	第一次	0.109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膜。
		第二次	0.129	
		第三次	0.111	
		第四次	0.147	
	厂界南	第一次	0.219	
		第二次	0.203	
		第三次	0.241	
		第四次	0.221	
	厂界西	第一次	0.109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093	
		第四次	0.129	
	厂界北	第一次	0.129	
		第二次	0.166	
		第三次	0.148	
		第四次	0.14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备注
			颗粒物 (mg/m ³)	
2019.5.22	厂界东	第一次	0.128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膜。
		第二次	0.111	
		第三次	0.167	
		第四次	0.110	
	厂界南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166	
		第三次	0.223	
		第四次	0.239	
	厂界西	第一次	0.110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67	
		第四次	0.092	
	厂界北	第一次	0.128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67	
		第四次	0.1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1							
	样品性状	气袋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丙酮	mg/m ³	0.01	<0.01	0.18	0.12	0.07	0.07	0.02	0.08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23	0.008	<0.006	0.009	<0.004	0.189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萘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 ₅ 总值	mg/m ³	0.033	0.008	0.18	0.129	0.07	0.259	0.024	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1							
	样品性状	气袋							
	检测点位	厂界西				厂界北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丙酮	mg/m ³	0.01	<0.01	0.02	0.20	0.01	0.08	0.01	0.03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7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7	0.023	0.016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9	<0.004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葵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总值	mg/m ³	0.01	<0.097	0.02	0.207	0.033	0.096	0.01	0.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2							
	样品性状	气袋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丙酮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7	<0.01	0.03	0.02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37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葵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总值	mg/m ³	0.01	0.01	<0.097	<0.097	0.07	<0.097	0.067	0.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2							
	样品性状	气袋							
	检测点位	厂界西				厂界北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丙酮	mg/m ³	0.09	0.05	0.05	0.02	0.05	0.12	0.06	<0.01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06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48	0.005	0.009	<0.004	0.004	0.019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葵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总值	mg/m ³	0.144	0.055	0.064	0.02	0.054	0.139	0.06	<0.0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19.5.21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排放口	第一次	0.42	4.43×10 ⁻³
		第二次	0.53	6.15×10 ⁻³
		第三次	0.53	6.21×10 ⁻³
		第四次	0.66	9.36×10 ⁻³
		第五次	0.68	9.62×10 ⁻³
		平均值	0.56	7.15×10 ⁻³
2019.5.22		第一次	0.72	9.56×10 ⁻³
		第二次	0.80	1.05×10 ⁻²
		第三次	0.86	1.16×10 ⁻²
		第四次	0.95	1.43×10 ⁻²
		第五次	0.86	1.18×10 ⁻²
		平均值	0.84	1.15×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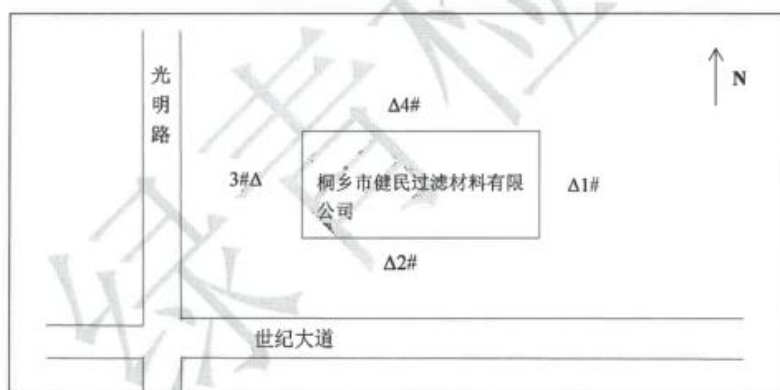
注: 饮食业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1			2019.5.21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助油剂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助油剂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样品性状	金属老化管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12.7	6.84	3.40	1.15	1.06	2.14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37.9	85.8	111	36.0	32.4	21.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mg/m ³	0.059	0.052	0.065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004	0.017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	mg/m ³	<0.006	0.076	0.060	<0.006	<0.006	<0.006
对, 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76	0.060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46	0.010	<0.004	0.006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57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萘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44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mg/m ³	0.068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总值	mg/m ³	50.727	92.962	114.631	37.16	33.46	23.546
平均值	mg/m ³	81.107			31.389		
VOCs 总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390	0.0444	0.0361	0.0295	0.0213
平均值	kg/h	0.0345			0.028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5.22			2019.5.22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助油剂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助油剂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样品性状	金属老化管					
检测频次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³	5.13	3.66	3.87	0.25¹	<0.01	0.31
异丙醇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¹	<0.002	<0.002
正己烷	mg/m³	<0.004	<0.004	<0.004	2.12	<0.004	<0.004
乙酸乙酯	mg/m³	142	103	72.8	25.9¹	28.0	36.6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	<0.001	<0.001¹	<0.001	<0.001
苯	mg/m³	<0.004	0.037	0.023	<0.004¹	<0.004	<0.004
正庚烷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11
乙酸丁酯	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	mg/m³	<0.006	0.012	<0.006	<0.006	<0.006	0.057
对, 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12	<0.009	<0.009	<0.009	0.05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4	0.009	0.009	<0.004	<0.004	0.006
苯乙烯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葵烯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十二烯	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总值	mg/m³	147.130	106.730	76.702	28.270	28.050	37.035
平均值	mg/m³	110.187			31.118		
VOCs 总排放速率	kg/h	0.0641	0.0454	0.0343	0.0248	0.0238	0.0312
平均值	kg/h	0.0479			0.026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5.21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1:05	55.0	22:29	52.6
	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1:26	56.1	22:24	47.3
	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0:57	57.7	22:21	49.7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0:51	63.2	22:15	50.9
2019.5.22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1:10	56.2	22:14	48.8
	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1:21	51.1	22:20	47.7
	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1:02	57.9	22:11	50.0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0:53	59.9	22:27	52.4



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褚其英

报告审核: 褚其英

报告批准: 褚其英

批准日期: 2019.6.10

***** 报 告 结 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1905184

检测类别:	2019-0026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Q201905184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类别: 2019-0026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受检单位: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来样方式: 自采样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19.5.21/2019.5.22	
接收日期: 2019.5.21/2019.5.22		检测日期: 2019.5.22-2019.5.29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DMF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有组织废气	DMF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备注
2019.5.21	厂界东	第一次	DMF (mg/m ³) <0.02	DMF 的样品性状 为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厂界南	第一次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厂界西	第一次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厂界北	第一次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备注
			DMF (mg/m ³)	
2019.5.22	厂界东	第一次	<0.02	DMF 的样品性状 为吸收液。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厂界南	第一次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厂界西	第一次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厂界北	第一次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备注
				DMF 排放浓度（mg/m ³ ）	DMF 排放速率（kg/h）	
2019.5.21	DMF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5	第一次	0.1	2.65×10 ⁻³	DMF 的样品性状为吸收液。
			第二次	0.1	2.83×10 ⁻³	
			第三次	0.1	2.97×10 ⁻³	
			平均值	0.1	2.82×10 ⁻³	
	DMF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1	8.50×10 ⁻⁴	
			第二次	0.1	9.17×10 ⁻⁴	
			第三次	0.1	9.43×10 ⁻⁴	
			平均值	0.1	9.03×10 ⁻⁴	
2019.5.22	DMF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9	3.83×10 ⁻²	
			第二次	3.9	7.37×10 ⁻²	
			第三次	5.9	1.14×10 ⁻¹	
			平均值	3.9	7.54×10 ⁻²	
	DMF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6	8.43×10 ⁻³	
			第二次	0.4	5.80×10 ⁻³	
			第三次	0.7	1.04×10 ⁻²	
			平均值	0.6	8.20×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备注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2019.5.21	覆膜废气 治理设施 进口	15	第一次	86.4	0.231	乙酸乙酯 的样品性 状为吸附 管。
			第二次	67.6	0.206	
			第三次	84.4	0.247	
			平均值	79.5	0.228	
	覆膜废气 治理设施 出口		第一次	<0.27	<6.87×10 ⁻⁴	
			第二次	<0.27	<7.04×10 ⁻⁴	
			第三次	<0.27	<6.83×10 ⁻⁴	
			平均值	<0.27	<6.91×10 ⁻⁴	
2019.5.22	覆膜废气 治理设施 进口		第一次	89.6	0.268	
			第二次	88.3	0.253	
			第三次	95.1	0.291	
			平均值	90.9	0.271	
	覆膜废气 治理设施 出口		第一次	<0.27	<7.21×10 ⁻⁴	
			第二次	<0.27	<6.81×10 ⁻⁴	
			第三次	<0.27	<7.04×10 ⁻⁴	
			平均值	<0.27	<7.02×10 ⁻⁴	

注：DMF 的数据引用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ZJHW20190500707-1），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112052480。

报告编制: 褚其英

报告审核: 褚其英

报告批准: 褚其英

批准日期: 2019.6.10

***** 报 告 结 束 *****